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 改道工程（花都区）征地项目的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花都区）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花都区）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李溪村、七庄村、山下村、花山镇东湖村、平东村、新雅街广塘村、清埗村、团结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548人（其中花东镇大塘村第九经济合作社33人，第五经济合作社3人，经济联合社2人；李溪村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5人，第九经济合作社1人，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28人，经济联合社4人；七庄村第六经济合作社36人，第三经济合作社40人，第五经济合作社15人，经济联合社3人；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80人，第十三经济合作社3人，第十一经济合作社13人，第四经济合作社1人，第五经济合作社10人；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44人，第二经济合作社21人，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43人，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6人，第九经济合作社22人，第六经济合作社13人，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2人，第七经济合作社23人，第三经济合作社7人，第四经济合作社17人，第五经济合作社35人，经济联合社15人；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14人，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4人，第九经济合作社9人，第十二经济合作社11人，第十三经济合作社11人，第十四经济合作社1人，第十一经济合作社1人；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34人，北一经济合作社21人，经济联合社43人；清埭村东分经济合作社7人，南阳经济合作社268人，经济联合社154人；团结村西北庄经济合作社409人，经济联合社36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李溪村、七庄村、山下村、花山镇东湖村、平东村、新雅街广塘村、清埗村、团结村土地面积共 713.8020 亩（其中花东镇大塘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5.5930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9785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7965 亩；李溪村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8895 亩，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0480 亩，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4.8325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3205 亩；七庄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5.3550 亩，第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0.1025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3.1685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1990 亩；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53.9940 亩，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4460 亩，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8675 亩，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4680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7080 亩；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2.0685 亩，第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1110 亩，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1.0920 亩，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9075 亩，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8235 亩，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2070 亩，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2540 亩，第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3425 亩，第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4970

亩，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9550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5.3770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3.7055 亩；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0.2950 亩，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4.9410 亩，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5775 亩，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8630 亩，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9945 亩，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2280 亩，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1635 亩；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4835 亩，北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0895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32.4525 亩；清埗村东分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3395 亩，南阳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6.6420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57.6030 亩；团结村西北庄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1.5985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4235 亩），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548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507.76 万元（其中花东镇大塘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53.46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4.86 万元，经济联合社 3.24 万元；李溪村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 8.10 万元，第九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45.36 万元，经济

联合社 6.48 万元；七庄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58.32 万元，第三经济合作社 64.80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24.30 万元，经济联合社 4.86 万元；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129.60 万元，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4.86 万元，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21.06 万元，第四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16.20 万元；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71.28 万元，第二经济合作社 34.02 万元，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 69.66 万元，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 9.72 万元，第九经济合作社 35.64 万元，第六经济合作社 21.06 万元，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3.24 万元，第七经济合作社 37.26 万元，第三经济合作社 11.34 万元，第四经济合作社 27.54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56.70 万元，经济联合社 24.30 万元；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22.68 万元，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6.48 万元，第九经济合作社 14.58 万元，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17.82 万元，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17.82 万元，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 55.08 万元，北一经济合作社 34.02 万元，经济联合社 69.66 万元；清埭村东分经济合作社 11.34 万元，南阳经济合作社 434.16 万元，经济联合社 249.48 万元；团结村西北庄经济合作

社 662.58 万元，经济联合社 58.32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应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0日

